

目錄

民數記

緒論	一
前言	六
一 西奈山下作起程的準備 (一 1 ~ 十 10)	六二
A 核點人數 (一 1 ~ 四 49)	六三
B 凡不潔者摒諸營外 (五 1 ~ 4)	一三
C 干犯上主和虧負人的賠償條例 (五 5 ~ 十 10)	一五
D 疑妻不貞試驗法 (五 11 ~ 31)	一七
E 作拿細耳人之例 (六 1 ~ 21)	二一
F 祭司為以色列人的祝福詞 (六 22 ~ 27)	二五
G 聖幕建立後各族長的獻禮 (七 1 ~ 88)	二八
H 燃燈之例 (七 89 ~ 八 4)	一四〇

I	潔淨利未人和其服務之例 (八 5 ~ 26)	一四二
J	謹守逾越節之例 (九 1 ~ 14)	一四七
K	雲彩覆蓋會幕 (九 15 ~ 23)	一五〇
L	製銀號和其吹法 (十 1 ~ 10)	一五二
二	飄泊曠野的行程：從西奈至摩押平原 (十 11 ~ 廿一 35)	一五四
A	由西奈至巴蘭的曠野 (十 11 ~ 36)	一五五
B	在他備拉遭火焚 (十一 1 ~ 3)	一六三
C	無肉吃發怨言，因貪慾而遭殃 (十一 4 ~ 9, 31 ~ 35)	一六四
D	立七十長老輔助摩西 (十一 10 ~ 30)	一六八
E	米利暗因毀謗摩西而患大麻瘋 (十二 1 ~ 16)	一七三
F	十二探子窺探迦南 (十三 1 ~ 24)	一七八
G	探子回報惡信 (十三 25 ~ 33)	一八五
H	百姓為惡信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 (十四 1 ~ 10)	一八九
I	上主欲殲百姓，摩西為之求赦 (十四 11 ~ 19)	一九二
J	不信而發怨言者必死曠野 (十四 20 ~ 38)	一九四
K	上何珥瑪者為敵所敗 (十四 39 ~ 45)	一九八

目錄

Z	擊敗亞摩利和巴珊二王 (廿一 21 35)	二五九
Y	由阿伯起行至毗斯迦山 (廿一 10 20)	二五五
X	百姓怨謗後的火蛇與銅蛇 (廿一 4 9)	二五二
W	擊滅住南地的迦南人 (廿一 1 3)	二五〇
V	以東王不准以色列人過境 (二十四 14 21)	二四七
U	無水爭鬧與擊磐得水 (二十二 2 13)	二四二
T	米利暗與亞倫逝世 (二十一, 22 29)	二三八
S	焚紅母牛灰以潔不潔之民 (十九 1 22)	二三二
R	祭司和利未人之職任與權利 (十八 1 32)	二二四
Q	亞倫之杖發芽表明為上主揀選 (十七 1 13)	二二二
P	民怨摩西和亞倫致遭疫癘 (十六 41 50)	二一九
O	可拉黨叛逆與受刑 (十六 1 40)	二〇九
N	衣邊作縵之例 (十五 37 41)	二〇八
M	犯安息日者死 (十五 32 36)	二〇六
L	獻祭與誤犯獻祭之例 (十五 1 31)	二〇〇

三	在約旦河東摩押平原的遭遇(廿二 1 ~ 卅六 13)	二六三
A	巴勒召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反予祝福(廿二 1 ~ 廿四 25)	二六四
B	以色列人在什亭事奉巴力·毗珥(廿五 1 ~ 9)	二九四
C	非尼哈的熱衷(廿五 10 ~ 18)	二九八
D	第二次核點人數(廿六 1 ~ 65)	三〇一
E	西羅非哈之女求產業(廿七 1 ~ 11)	三一—
F	摩西將死，約書亞繼其職(廿七 12 ~ 23)	三一四
G	按日期與節日當獻的祭(廿八 1 ~ 廿九 40)	三一七
H	男女許願之例(三十 1 ~ 16)	三二五
I	向米甸人報仇(卅一 1 ~ 24)	三二九
J	分擄物的規定(卅一 25 ~ 54)	三三四
K	呂便和迦得二支派求業於約旦河東(卅二 1 ~ 33)	三三六
L	將約旦河東分給兩支派半(卅二 34 ~ 42)	三四一
M	出埃及後的安營表(卅三 1 ~ 49)	三四四
N	入迦南後要趕出當地居民和毀滅偶像(卅三 50 ~ 56)	三四八

目 錄

民數記

U	劃定迦南境界 (卅四 1 ~ 15)	三五〇
T	揀選分地之人 (卅四 16 ~ 29)	三五二
S	分城給利未人 (卅五 1 ~ 8)	三五四
R	設邑為逃城 (卅五 9 ~ 29)	三五六
Q	故殺之例 (卅五 30 ~ 34)	三六〇
P	承產女嫁人之例 (卅六 1 ~ 12)	三六一
O	結語 (卅六 13)	三六三

緒論

壹 民數記在聖經中的地位

基督徒一般都相信：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（提後三16），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（彼後一21），是內中有永生，也是給基督作見證的（約五39）。這也是筆者的信仰，並且是在寫作這卷聖經註釋書時所堅持的信念。讀者會在閱讀這卷註釋書，以及為驗證這卷著作的真實性而去查考聖經、參閱歷史或考古學等的著作時，都可以清楚地感受到的。

聖經雖以「起初，上帝創造天地」（創一1）作肇始，卻不是一部世界史，而是一部拯救世界史。因為聖經講述天地萬物的由來，目的是表達人乃受造萬類的高峯，具有上帝的形象，獲得管理萬有的權柄。而起初的人卻違背了造他之目的，枉用了所得的自由意志，犯罪叛逆了上帝的旨意，換來了咒詛且失去了樂園。民數記很清楚的描述了人類自始祖犯罪以來，就具有這種傾向敗壞的本性。甚至上帝的選民也不例外，上至摩西、亞倫，下至平民百姓，無一能倖免。然而，聖經並非只為譴責人，乃在向人提供救恩。所以聖經被稱為「救恩史」——凡與救恩相關的人或事，就會延續下去講

論；凡與救恩無關的人或事，為歷史的真實起見而提及了，但不會廣為論述。

民數記在這部救恩史中，佔有怎樣的地位呢？

一 民數記在五經中的地位

五經所指的，就是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和申命記。舊約原文的希伯來文聖經，完全沒有五經的說法。五經的英文 Pentateuch，是源自希臘文的 πεντατεύχο。這是個複合字，即從 πέντε（五）和 τεύχος（卷）而來的。因為是源自希臘文，所以舊約學者夏華怒（H. A. Hevernick, 1811-1845）頗正確地指出：五經這名稱，是在七十士的希臘文譯本問世之後才有，而將這舊約的前五卷稱為五經的方法，亦是七十士譯本的譯者們所作的。

猶太人習慣以每卷的頭一兩個字來稱呼五經各卷的。因此，創世記被稱為 *berêšit*（在開頭——起初），出埃及記就叫做 *wa-‘el-leh, še-mo-wi*（他們的名字），利未記就是 *way-yiq-rā*（他呼叫），民數記便為 *way-qab-bēr*（他說），但多數會以第四個字 *ba-mi-d-bar*（在曠野）作為題目，申命記則以 *‘el-leh had-de-bā-rim*（這些話——以下所記的）為書名。民數記以開首的第四個字作書名，就證明是記述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，處身於曠野時的生活景況。

A 聖經的主題是救贖論

五經雖以創世記作開頭，創造論卻不是聖經的主題，而是副題。聖經的主題是救贖論，所以五經的主卷是出埃及記，而非創世記。選民以色列人之「出埃及」，就表明了上帝的救恩。這救恩，是上帝藉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這為奴之家而彰顯出來的。

B 出埃及記在顯明救恩

一般的釋經學者，多把創世記第十五章視為「預言」，上帝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像星星那樣眾多，並且要將迦南地賜給他：「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着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。」（創十五13-14）這些話指出以色列人將要在埃及受奴役，上帝卻以十大災禍懲罰埃及人，讓以色列人得以從埃及人取得許多財物而離開。此外，也有釋經學者把創世記第十二章，論到亞伯拉罕因迦南有饑荒而下埃及，在埃及被法老將他的妻子接入宮中，上帝卻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，以致亞伯拉罕能得回妻子和帶着許多財物從埃及出來（創十二10-20），「預表」了亞伯拉罕的後人要因饑荒下埃及（參看創四一-四五章），並帶着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。

既言預表，整卷出埃及記都滿了與救恩相關的預表：埃及預表這個世界，法老預表世界的王——魔鬼，埃及人預表屬這世界的人，以色列人則預表屬上帝的子民。出埃及是預表脫離這世界之王的控制。屬上帝的子民得以脫離埃及是因有羔羊的血為表記，滅命的使者便從門前逾越而過，基督就預表那逾越節的羔羊（林前五7）。迦南是天堂的預表。過紅海預表洗禮。過紅海的人並非即時到達迦南，乃是到曠野受磨練。在曠野，上帝藉着摩西頒布律法，使屬上帝的人得知當怎樣行事為人；也藉摩西教導他們建造會幕，讓上帝的子民曉得怎樣敬事上帝。摩西是律法的代表，但他不能領人進入迦南；惟有名字是救恩或拯救者的約書亞（希伯來文約書亞的切音為希臘文，就成了耶穌），才能領人進入迦南。故此，整卷出埃及記，處處都在顯明救恩。

在此彰顯了上帝的救恩之後，民數記卻記敘了人類的軟弱與敗壞。

C 創世記是出埃及記的追溯史

創世記的前十一章，是太古史。太古史所要顯明的，是人類罪惡眾多。因此在後面由十二章至五十章所記述的，是上帝揀選了一人——亞伯拉罕，使他成家立族。這個家族，卻要到他們從埃及出到曠野，上帝藉頒布律法和他們立約，使他們成為上帝的子民，才真正的成了完整的民族。

既成了民族，有事奉上帝的祭司作領導，就會使他們尋根的追問：我們的祖先何以會在埃及，成

了埃及的國奴？

啊，按祖先口頭傳誦的歷史，我們的祖先原本是住在迦南的人，卻因迦南地有饑荒，才由那被稱為以色列的雅各，帶領着七十個子孫下到埃及的。最先到埃及去，卻是那被他兄弟因嫉妒而賣到埃及的約瑟。

約瑟和他的兄弟們，以及父親雅各是些甚麼人？

他們原是以撒的兒孫。以撒還有一個大兒子，就是雅各的哥哥以掃呢。

以撒是誰？

他是亞伯拉罕的兒子。

亞伯拉罕又是誰？

他是挪亞的長子閃的後裔。

挪亞豈不是那在大洪水中，以方舟救了自己一家八口的嗎？

對！

為甚麼會有大洪水呢？

是因上帝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所以要以大洪水來滅世。

世上何以會有罪惡呢？

是因起初的人亞當違背上帝的旨意，吃了上帝吩咐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

亞當是怎樣來的？

他和妻子夏娃都是上帝所造的。

從以上的追問便清晰可知，創世記是出埃及記的追溯史。

D 利未記承接西奈頒布的律例，指導選民當怎樣事神和為人

以色列人既在西奈山與上帝立約，歸於上帝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，就必須以聖潔的生活和虔誠的心靈事奉上帝。利未記就是要指導人怎樣除去使上帝與人隔絕的污點，以及引領人如何與上帝的關係復和。全書大綱簡述如下：

1 一至十六章是除去使上帝與人隔絕的方法

a 獻祭的律例 一 1 至 6 7

b 祭司獻祭的責任 六 8 至 七 38

c 按出埃及記廿九章膏立亞倫和其兒子為祭司 八 1 至 十 20

d 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 十一 1 至 十五 33

e 贖罪和每年贖罪日的條例 十六 1 至 34

2 十七至廿六章標明人與上帝關係復和的聖潔律例

- a 獻祭的血和禁食血 十七 1 ~ 16
 - b 勿沾迦南惡俗與亂倫 十八 1 ~ 30
 - c 在上主聖潔內的人應遵守的律例 十九 1 ~ 37，二十 6 ~ 9，22 ~ 27
 - d 禁以子女獻摩洛 二十一 1 ~ 5
 - e 禁淫人之妻 二十 10 ~ 21
 - f 祭司的聖潔律例 廿一 1 ~ 廿二 33
 - g 當遵守的各種節日 廿三 1 ~ 44
 - h 燃燈和陳設餅的條例 廿四 1 ~ 9
 - i 咒詛聖名者格殺勿論 廿四 10 ~ 23
 - j 安息年與禧年的律例 廿五 1 ~ 55
 - k 降福與遭災的警告 廿六 1 ~ 46
- 3 廿七章有兩項附例
- a 許願的條例 廿七 1 ~ 29
 - b 什歸其一的條例 廿七 30 ~ 34
- 從以上各種記述就強烈的顯明，民數記中所載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全然違背了利未記的律例。

E 申命記是重申前命

申命記顧名思義，就是將上帝在五經前四卷書中所頒布的律例，重新提示，要求選民必須嚴謹地遵守。猶太人把五經稱作律法書。律法書並非全然為律法，乃是由律例和歷史編織而成的經書。因此，在申命記中就不單單是將律例重申，也覆述歷史，目的是使選民有前車可鑑。

申命記全卷的中心思想，正如聖經全書的中心思想那樣，是神聖的愛。上帝在愛裏從萬民中揀選了以色列人（15），並因這愛和他們立約，又將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特作自己的子民（6-8）。因此，書中諄諄告誡他們：上主是信實的上帝，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，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；向恨祂不守祂誠命的人，當面報應他們，並將他們滅絕（7-9-10）。

申命記的編撰者設想這是摩西死前一個月，在摩押平原宣講的「勸籲書」。編撰者藉這熱誠的宗教長者對年輕一代的人，語重心長地勸勉選民：務要盡心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上帝，恪守立約的律例典章，善用上帝的恩賜。因為你們的禍福存亡，全繫於與獨一真神所立之約的態度而定。

從申命記的觀點來察看民數記所載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，他們實在只當受刑罰、被滅絕。然而，上帝在祂的愛中，卻沒有這樣行，反而一而再、再而三的饒恕他們，至終且引領他們，走向上帝對他們列祖所應許的去。

主曆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版

中文聖經註釋 第五卷

民數記

作者：丘恩處 何俊華

總編輯：周聯華

舊約編輯：丘恩處

執行編輯：翁恩鏗

發行人：翁恩鏗

出版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

總辦事處：

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40-142號14樓

電話：二二六七八〇三二

傳真：二七三九六〇三〇

電郵：info@cclc.org.hk 網址：www.cclc.org.hk

發行：

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702室

電話：二六九七〇二八六

傳真：二六九四七七六〇

電郵：warehouse@cclc.org.hk

承印者：陽光(彩美)印刷有限公司

▲版權所有▼

Chinese Bible Commentary Vol. 5

NUMBERS

Authors : Andrew Chiu, Edward Ho

General Editor : Chow Lien Hwa

Old Testament Editor : Andrew Chiu

Managing Editor : Yung Chuen Hung

Publisher : Yung Chuen Hung

All Rights Reserved

First Edition : March 2018

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.

14/F, 140-142 Austi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 2367 8031 Fax: 2739 6030

E-mail: info@cclc.org.hk Website: www.cclc.org.hk